

#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发〔2023〕7号

## 关于发布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2号——股东、合伙人、实际控制人》的公告

现发布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2号——股东、合伙人、实际控制人》，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2号——股东、合伙人、实际控制人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2023年2月24日